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

股权转让协议

---

2018年12月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太原市太化公司签署：

甲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英杰

乙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81。

2、乙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持有甲方股份占比为 43.48%，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甲方拟向乙方出售下属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70.58% 股权，乙方有意受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外，下述简称应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转让方/太化股份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太化集团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华贵金属	指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4	标的资产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70.58%股权
5	标的公司	指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6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09月30日
7	交割	指	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付的行为
8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9	本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全部条件成就之日
10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11	不可抗力	指	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2	元	指	人民币元

13	山西省国资部门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定价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70.58%股权。
-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第 040067 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00.2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需经山西省国资部门备案。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00.25 万元。

## 第三条 对价支付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太化集团向太化股份一次性付清交易对价。太化股份收款账户：中国银行太原滨东支行；账号：139245621319。
- 2、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 第四条 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华贵金属之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第五条 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 第六条 资产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双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或标的资产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一切权利义务或相关收益和亏损均与甲方无关。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各方彼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 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其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将不因签订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或文件。

## 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甲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4)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

(5)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6) 甲方收到标的资产对甲方的欠款，保证优先提前清偿非股权类抵押担保资产相应的债务。

## 3、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按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太化股份的欠款（如有）形成或可能形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对此乙方保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相关欠款方向甲方全额清偿该部分债务，资金来源由乙方提供。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由甲方提供的担保，乙方保证：在担保贷款事项到期后，由欠款方清偿，资金来源由乙方提供。

## 第八条 税费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 第九条 保密

1、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接收信息的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双方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4、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标的资产交割的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交易方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山西省国资部门备案；
- (2) 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 协议文本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他交由甲方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或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磊" (Wang Lei).

乙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心华" (Zhang Xinhua).